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陳儷方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沈志謙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十六萬四千零二十五元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二八八二四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同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四七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持原法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50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聲請原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824號給付扶養費事件對債務人即抗告人強制執行（上開事件、程序，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程序）。嗣抗告人以其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案列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74號，下稱系爭訴訟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執行名義固記載，兩造所生之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同住期間，伊願給付扶養費予相對人，然兩造離婚訴訟纏訟迄今長達3年，未成年子女並未與相對人同住，而係與伊同住，由伊支付生活開銷。伊代墊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得與相對人請求之金額抵銷。系爭執行程序查封伊之房屋，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原裁定竟駁回伊停止執行之聲請。為此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准許伊提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01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2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3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4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
05 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
06 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當並
07 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
08 院依職權裁量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議之訴在法律
09 上是否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
10 前之狀態，暨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
11 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酌，
12 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8年
13 度台抗字第59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經查：

15 (一)相對人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系爭執行事件，請求抗告人給付
16 新臺幣（下同）72萬9,000元，抗告人已於113年8月7日以未
17 成年子女未與相對人同住，而係與其同住，及其有代墊未成
18 年子女之扶養費，得與相對人請求之金額抵銷為由，向原法
19 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應
20 予撤銷等情，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民事起訴狀可稽，並
21 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訴訟事件卷宗資料核閱屬
22 實。抗告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形式上觀之並無不合法
23 或顯無理由情事，且若不停止執行，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將
24 來恐有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之虞，即非無停止強制執行必
25 要。抗告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於
26 法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以抗告人爭執系爭執行名義所載
27 相對人之扶養費債權不存在，本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駁回
28 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尚有違誤。

29 (二)又法院為停止強制執行所命提供之擔保，係為擔保債權人因
30 停止強制執行而延後受償之損害，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
31 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為

01 依據。經查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取
02 得該金錢債權之使用收益損失。本院審酌抗告人提起債務人
03 異議之訴訴訟標的金額為72萬9,000元，係屬不得上訴第三
04 審之事件，該訴訟審理之訴訟期間4年6個月（依司法院113
05 年4月24日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
06 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合
07 計為4年6個月），及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延後受償，無法
08 即時利用上開債權受償款項可能受有法定遲延利息即年息5%
09 之損害，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16萬
10 4,025元【計算式：729,000×5%×(4+6/12) = 164,025】，
11 依上說明，抗告人應以上開金額提供擔保。

12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
13 擔保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指指
15 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
16 裁定，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20 法官 張世展

21 法官 黃義成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廖文靜